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4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秉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一、債務人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查本院審核債權人提出之系爭支票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，雖陳建志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 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陳建志以公司負責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上開說明可知，陳建志並非發票人。是債權人與陳建志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由系爭支票形式上無從認定，其是否應負清償責任亦不明確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確認陳建志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」，債權人仍具狀陳稱，陳建志係上開支票之發票人，鴻維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為一人公司，由陳建志支配等情，惟未提出以「陳建志」為發票人或背書人之支票，或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上情。從而，

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陳建志發給支付命令，債權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